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新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中華蠟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肆拾陸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2月21日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8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,446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鄧竹君